



##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香港的康復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在其殘疾程度容許的範圍內，充分發揮個人體能、智力及融入社會的能力。1995年發表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全面列出本港康復服務在未來10年及以後的發展政策。政府亦於1996年12月全面實施《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該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法律依據，協助他們爭取平等機會和解決受歧視和騷擾的問題。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6年至2007年期間進行的一項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當時全港有約361 300人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有困難、聽覺有困難、言語有困難、患上精神病、患上自閉症、有特殊學習困難及／或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由該處進行的另一項統計評估顯示，本港的智障人士總數介乎67 000至87 000人左右。

**政策制定及各項服務的協調：**康復專員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職責是制定各項康復服務政策，並統籌所有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的策劃及執行事宜。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一切重要的康復政策及服務事宜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供意見，並協助政府監察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委員會與其轄下四個小組委員會，包括無障礙、就業、公眾教育及文化藝術小組委員會，均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已於2007年年底發佈《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主要目的是為未來的康復政策和服務訂定策略性的方針和優先次序。

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多元化康復服務，主要由政府資助。在2008/09年度，政府用於康復服務的開支（包括給予個別人士的財政資助）估計為172億元，較2007/08年度的開支增加2.9%。

**預防與及早發現：**政府採取多項措施預防疾病及殘疾的形成，其中包括通過健康教育加強市民的認知、推行初生嬰兒健康檢查計劃及防疫注射計劃。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透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為初生嬰兒至五歲兒童提供兒童健康及發展監察服務及為家長和兒童照顧者預早提供適切的指導。另外，健康院亦會為那些沒有在醫院還未接受聽力普查測驗的新生嬰兒提供該項服務及為四歲的兒童提供由視光師／視覺矯正師進行的學前視力普查測驗。專業的醫護人員會進行綜合

觀察，以監察兒童的健康及發展狀況。於2008年12月起，母嬰健康院與全港學前機構建立轉介及回覆制度，讓學前機構老師可及早發現及轉介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初步評估。至於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則為小一學生提供聽力和視力篩查及為小一至中七的學生安排作每年的健康評估。教育局則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及「及早識別和輔導有言語問題的學生」計劃，幫助學校識別有學習困難及／或有言語問題的小一學生；並及早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

經檢查發現有發展或健康問題的兒童會被轉介至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服務中心或專科醫生作詳細評估、治療及跟進。

**特殊教育和訓練：**在教育、護理和訓練殘疾兒童方面，政府的方針是盡可能安排他們在普通學校和幼稚園接受教育。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共設有2 045個名額，為兩歲以下以及符合特定要求的兩歲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提供早期訓練課程。另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設有1 860個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以容納輕度殘疾的兩歲至六歲兒童；而特殊幼兒中心共提供1 474個名額，以收容中度及嚴重殘疾的兩歲至六歲兒童。這些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學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津助，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

對於殘疾程度較輕微的學齡兒童，教育局會盡量安排他們在普通學校就讀。他們會獲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的跟進服務。而殘疾程度嚴重的學童，則會安排在特殊學校就讀。在2007/08學年，全港有53所為殘疾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包括兩所視障兒童學校、兩所聽障兒童學校、七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41所智障兒童學校，以及一所醫院學校。在這些特殊學校當中，有19所設有寄宿學額。

**職業康復：**職業訓練局轄下有三間由政府資助的殘疾人士技能訓練中心，另外兩所分別由兩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中心已轉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並將服務擴展至包括一系列的職業訓練，名額達453個。這些中心共設有1 113個全日制訓練學位（其中290個是寄宿學位）。

技能訓練中心亦有提供採用彈性上課模式的短期課程，以配合各類殘疾成年人士的就業需要。至於能進入香

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訓練及發展中心及工商資訊學院就讀的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局會在他們學習期間提供特別的支援服務。

職業訓練局亦通過職業評估組和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提供其他輔助服務。職業評估組負責評估個別殘疾人士的能力傾向、潛質和能力，以便為他們擬定就業計劃。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就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設計和改裝輔助器材，提供技術意見。

僱員再培訓局特別為殘疾人士（包括工傷康復者）開辦再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投入勞動力市場，貢獻社會。於2008/09年度內，所提供的課程共有46項；涵蓋的範疇包括飲食業、零售業、商業綜合、環境衛生及管理業、中醫保健業、印刷及出版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物流業、職業語文及職業規劃輔導。截至2008年12月，共有667名學員完成相關課程，約有一半學員於完成課程後成功重投勞動力市場。為擴闊殘疾人士報讀課程的選擇，該局特別設有「培訓設施資助金」，以供培訓機構購置有關設施，達致傷健共融的教學環境。

政府亦協助殘疾人士找尋工作。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專責為殘疾人士安排公開就業。在2008年，共有3 327名殘疾人士到展能就業科登記，該科並為其中2 490人找到工作。同時，展能就業科推出名為「就業展才能計劃」的職前培訓及試工計劃，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此外，社會福利署又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5,000萬元，支持非政府機構創辦小型企業，獲得撥款的機構須在其業務中聘用不少於50%的殘疾人士。

至於那些不能或暫時未能回到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政府為他們開設了5 113個庇護工場名額、3 399個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名額、1 655個輔助就業名額、432個在職培訓計劃名額及311個「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名額。此外，還設有4 370個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展能中心名額，以及五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為康復精神病人提供230個名額。

**醫療康復：**醫管局為受傷或發病導致機能受損的病人（例如中風）提供醫療康復。康復服務需在疾病的急性期病人醫療情況穩定後開始，以便在醫院環境下，由跨專科醫療人員協助病人及早恢復活動及接受功能再培訓。自2002年開始，醫管局於急症醫院內逐步設立了14個中風病房，以加強中風服務，為須接受及早介入的病人提供護理。目前，所有聯網內共有急性中風病床200多張。

醫管局同時亦於其延續護理醫院、日間及門診診所，為需要中期功能及心理社交培訓的病人，提供專科主導的康復計劃，例如肺康復、骨科、老人科及心臟康復。此外，並於港島、九龍及大埔設立三間脊索受傷中心，為因脊索受傷導致截癱或四肢癱瘓的病人提供專門康復服務。隨着康復服務的持續規劃發展，屯門康復大樓亦於2007年投入服務，並會在未來幾年逐漸啓用超過300張病床。

康復病人即將完成療程準備出院時，家居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會為他們進行出院前規劃，確保殘疾病人於出院後，家庭環境適合及有助持續居住及活動。視乎情況需要，並會進行家居裝修及設置輔助設施。在這方面，非政府機構主辦的社區支援服務，對病人的長期支持及協助病人重新融入社區，至為重要。醫管局一直和福利機構的

日間康復中心及其他康復服務緊密合作，確保病人從醫院返回社區的過渡期間，仍可得到連貫的護理。

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共設有35個病人資源中心，為長期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疾病資訊與照顧技巧，以及有關的支援服務。醫院管理局的「健康資訊天地」更藉着超過200個病友互助組織的強大網絡，透過社區參與及自助互助概念，為社區中的長期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及教育，促進病者在社區中康復。此外，由1997年4月起，政府亦資助社區復康網絡的服務，該機構的六間社區中心，以提高器官殘障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為目標。

醫院管理局按普通科醫院的聯網安排，將精神科服務重組，並已縱向結合急症、延續、日間醫療及社區護理程序。以2008年3月31日計算，共有4 400張精神科病床，分設於10間醫院內。其他精神科服務設施包括精神科日間醫院、專科門診和社區精神科服務。另外，亦設有四個專責隊伍小組為患上精神病的青少年提供及早診斷和治療、七隊預防長者自殺小組，以及在精神科醫院為長期病患者設立特別的密集康復計劃。醫院的職業治療師、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亦提供康復服務，以協助離院病人更容易融入社會。

目前為極度嚴重和嚴重智障人士提供護養服務的醫院病床共有680張。醫院管理局亦設有緊急臨時收容服務，向那些面對緊急生活難題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臨時護養服務，這項服務旨在減輕照顧者的壓力。此外，醫院管理局亦提供外展醫療服務，與服務嚴重智障人士的各機構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支援。

**社會康復服務：**本港現有的社會康復服務種類繁多，包括輔導服務、房屋編配、訓練、日間護理及住院照顧、交通安排、出入通道及設施、康樂與體育活動，以及發放福利津貼等。現時，普通傷殘津貼額為每月1,140元，受惠的嚴重殘疾人士約有106 000人。至於需要家人不斷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則可獲發高額傷殘津貼，津貼額為每月2,280元，受惠人士約有15 000人。這兩項津貼的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殘疾人士亦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設有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此外，亦設有多項特別津貼，以應付受助人的特別需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均不獲發任何傷殘津貼。

政府鼓勵殘疾人士在社會上獨立生活。假如住所設施不能照顧因殘疾而帶來的特殊需要，殘疾人士可根據房屋委員會的「體恤安置計劃」，申請入住公共房屋。

在殘疾人士的院舍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為殘疾成年人士提供共7 580個宿位，又為康復精神病人提供36間中途宿舍，共1 509個宿位，以及為長期精神病人提供五間長期護理院，共1 407個宿位。該署已採用電腦化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處理病人轉介個案，並提供短暫住院服務、緊急安置服務、收容所、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租賃商用車輛接送服務、殘疾兒童暫託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和資助六間家長資源中心。

政府會在有需要時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特殊交通服務。現時，一間非政府機構接受政府的資助營辦109輛

復康巴士，提供固定路線、穿梭巴士及電話預約服務，以接載行動極為不便的人士。此外，殘疾駕駛人士可享用多種優惠措施。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列出建築物設計方面的強制性規定和建議，確保建築物設有適當的出入通道和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